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文件

天院〔2017〕113号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关于印发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我校《收费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健全收费管理机制，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取消我省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学费备案以及住宿费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收费是校内各单位的各类收费，包括教育收费、代收费、服务性收费等。

第二章 收费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收费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管理机构包括：财务处和承担学校收费工作的二级单位。

第四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工作的管理部门，并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全校收费的立项、审核或复核、报批或备案、收取、检查、票据等实施管理；督促检查收费的明码标价和公示工作。

第五条 承担学校收费工作的二级单位，负责其收费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学校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收费手续完备，票据使用合法，

所有收费全部及时足额上缴学校、统一核算。

第六条 学校所有收费应由财务处或财务处委托的单位和人员收取，未经批准的其他人员不得参与收费，收费人员需报财务处备案。

第三章 收费申报与审批程序

第七条 学校的收费行为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现行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政府物价部门有具体规定的各类收费，按其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报财务处备案后执行。政府物价部门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本办法规定，报财务处审核或备案。

第八条 学历教育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等。根据物价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由业务主管部门于每年四月前申报下学年度收费标准，财务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执行。

第九条 非学历教育收费包括校内举办的各种进修班、短训班等办班收费。各办班院系于开学两周内将本学期办班项目统一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业务部门审核，财务处复核，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办理相关收费手续。

第十条 考试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学校受委托或经省教育部门批准面向社会组织的考试，按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各类考试费，各单位不得自立项目或提高标准收取考试费。

第十一条 面向学生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是指在正常教学之外为学生提供服务时发生的各项费用。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服务性收费参照政府指导价管理，代收费实行定期公布结算，多退少补管理。

第十二条 面向社会服务性项目收费及代收费项目：政府物价部门有具体规定的各类收费，按其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报财务处备案后执行。政府物价部门没有规定的，由收费单位提出具体收费项目、收费对象和收费标准，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财务处复核，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章 收费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取得的收费收入，必须纳入学校财务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截留、隐瞒、挪用、私存、私分和坐支等。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的收费项目，应使用国家或学校规定的合法票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印制和购买票据，严禁收费不开票或自立票据收费。

第十五条 学校各级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收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批准或实施收费的单位领导承担行政责任，造成损失的，由单位及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

第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乱收费

行为：

- (一)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自定收费标准的；
- (二)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调整收费标准的；
- (三)不使用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收费票据，或擅自印制、转让、转移、代开收费票据，或超范围使用收费票据的；
- (四)各单位专项收费及代收费，不上交财务处而自行列收列支的；
- (五)其他违法收费行为。

对有以上乱收费行为之一者，学校将责令其立即停止收费行为，并将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原《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学生收缴费用管理办法》(广师天院〔2010〕69号)和《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非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天院财〔2012〕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